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 (1)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县城区居民危房问题的实施意见·····(15)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19)

## 【大事记】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0月).....(29)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1月).....(34)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2月).....(38)

#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汤政〔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安政〔2019〕9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

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到2020年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1年年底，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县市场监管局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依托,作为各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共享平台,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为抽查检查、结果统一集中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确保功能完善、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依托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

(二) 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本部门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

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各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要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导入省级平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要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并导入省级平台。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 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

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并按行业、地域、信用类别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完善信息项目标准、分类条件，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的“两库”要于2020年12月底前建立；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

管理。

#### （四）科学制定抽查计划。

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报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后实施，并报县政府备案。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 （五）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组织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县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

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推进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求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 4 —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既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

（七）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 创造条件，强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强化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要将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一线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三) 区分责任，严肃纪律。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

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3日

#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汤政〔2020〕10号

各乡（镇）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政〔2020〕1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粮食安全战略，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坚持引进先进科

学技术，坚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坚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四化”方向，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综合提升粮食产业质量和效益，加快我县实现由粮食资源大县向粮食产业强县转变。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推动市场主导。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针对短板，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创造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 坚持突出重点，促进转型升级。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以小麦、玉米等产业为重点，统筹兼顾杂粮等特色粮食产业，

着力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3. 坚持科技创新，引进先进技术。推进粮食科技创新，加速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培育新产业，强化新动力，激发新活力，提高粮食产业质量和效益。

4. 坚持龙头带动，实现集群发展。发挥粮食产业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示范带动作用，实现项目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着力打造产业链集群，价值链枢纽，供应链纽带。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县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98% 以上，主食产业化率达到 65% 以上，粮油精深加工产值占粮油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以上；打造一批知名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大幅提升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能力，基本建成以小麦、玉米等为重点的产业链健全、价值链高效、供应链完善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实

现由粮食资源大县向粮食产业强县转变。

## 二、加快延伸产业链

（一）延伸小麦加工链。重点提升面制主食产业化水平，优化面粉产品结构，提升专用面粉和特色面粉加工能力。强化以优质小麦为原料，发展高档优质营养面条类、馒头类、烘焙类、速冻类、特色风味类等主食产品、休闲食品、营养食品。鼓励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小麦加工企业发展优质小麦基地、商超电商销售等上下游产业，构建一体化产业发展链条。到 2025 年，小麦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培育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2 家。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二）延伸玉米加工链。重点提升玉米精深加工水平。优化玉米食品和饲料产品结构，提升高端食品、饲料、宠物食品加工能力。强化以玉米及副产物为原料，发展玉

米淀粉、糖、生物产品、医药产品、化工产品等深加工产品。到 2025 年，全县玉米、饲料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三、着力提升价值链

(一) 提升绿色化水平。以创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引导原粮生产和收储绿色化发展，加强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绿色种植和收储新技术，增加绿色有机粮油供给量。加快粮油加工和产品包装绿色化，促进优粮优加，支持发展粮食绿色循环经济。支持粮食企业开展粮油副产品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的探索，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支持大型粮食龙头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农业农村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 提升优质化水平。加强优质小麦品种研发推广，优化优势区域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格局，打造一批优质小麦生产优势区。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统筹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三) 提升特色化水平。支持企业规模化生产知名、特色米面、杂粮等名优食品，开发生产儿童系列、月子系列、老年系列、低糖系列、低脂高蛋白系列等个性化、功能性特色粮油产品，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主食厨房”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四) 提升品牌化水平。实施“优质粮油”品牌培育计划,开展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通过规划引导、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商标注册、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产品创新力、品牌影响力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粮油名牌产品。支持创建小麦等大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支持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知名展会,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强化品牌宣传,提升我县粮食品牌的社会美誉度和全国影响力。加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四、积极打造供应链

(一) 打造优质原粮供应体系。以发展“四优四化”为重点,大力发展优质小麦特别是发展优质中强筋小麦。着力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发展水平,支持鼓励汤阴县粮食龙头企业和国内顶尖的科研机构 and 农业科技企业开展产学研

合作,围绕小麦、玉米等重点领域,进行科技研发,形成以特种农产品培育及推广种植为引领的高科技农业发展新模式。支持企业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收购和订单生产、领办农民粮油合作社等方式,选择合适地区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地。到2025年,全县优质原粮种植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二) 打造现代仓储物流体系。推动粮油仓储设施现代化、发展集聚化和布局合理化,实施“绿色储粮”工程,促进优粮优储。完善粮油食品冷链物流体系,构建智能温控仓储、冷链运输、加工配送、终端销售、全程可追溯的“无断链”绿色安全物流体系。支持集交易、检测、运输为一体的现代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建设,提高粮油产品物流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我县铁路运输优势,加快完善公铁联运物流体系。到2025年,全县绿色储粮仓容达到10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政府。

（三）打造粮油市场供应体系。建设布局合理的粮油交易市场网络，加快发展粮超对接、粮批对接、粮校对接等直采直供模式，畅通粮油产品供应渠道。加快粮食仓储、物流、加工、销售企业与河南省“粮安工程”智能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粮食关联企业信息共享。推动粮食购销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建立优质粮油营销体系，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品牌，促进优粮优购、优粮优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商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四）打造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粮食种植、收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监管。制定超标粮食处置办法，提升粮油企业和粮食质检机构检验

检测能力，支持粮油企业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五、重点举措

（一）实施示范创建行动，做强做优粮油产业。择优选定粮食产业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带动，扶持发展做大做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带动力的粮油加工基地、龙头企业，努力打造全国重要的粮油食品产业中心。重点打造汤阴县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园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加快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转型发展。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内联外引行动，盘活现有粮油产业。深化粮食企业改革，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资源，支持盘活现有企业，打造竞争力强的大型粮油企业集团。依托粮食主

产区、特色粮油产区，推进产业向优势产区布局。支持小麦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鼓励各类涉粮市场主体组建粮食产业联盟。围绕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依托开放通道和开放平台，支持大型粮油加工企业“走出去”开发国外市场，建立生产和加工基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科技创新行动，引进先进生产技术。落实“科技兴粮”“人才兴粮”战略，加大粮食科技投入，加快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粮食科技创新体系。支持粮油企业与安阳市本地科研机构与国内顶尖的科研机构与合作，开展粮油科学研究、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培育一批创新型粮油科技企业。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产业平台，凝聚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队伍为粮食产业服务。加快培养行业短缺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加

强职业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人员的技能水平。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粮食产业统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统计数据共享，提升统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协调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发挥县级财政奖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奖励资金使用方向，县政府获得

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60%。探索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县级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加工基地、龙头企业建设和发展。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县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要加大对粮食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三）强化金融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油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提升信贷额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农发行要发挥政策性银行优势，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放宽粮油企业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四）落实用地政策。加大粮食主产区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县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5%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粮食产业用地。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依法处置土地资产，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上缴或上级政府应计提的费用）原则上通过支出预算安排用于企业发展。对接县域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汤政办〔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23日

## 汤阴县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省、市级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河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实施方案》（豫农办〔2019〕37号）文件精神，

以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补资金，是指中央、省级、市级下达汤阴县的“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第三条** 为切实做好厕改工作，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关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有关要求，结合省、市厕改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我县厕改奖补资金将按以下三个方面分配：

一是用于“厕所革命”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但不能作为工作经费，比如办公经费及人员工资）。

二是用于“厕所革命”运营过渡期（项目整体验收前）维护费用。

三是用于“厕所革命”运营费：包括公厕、户厕、三格式化粪池、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的运营维护。

**第四条** 在过渡期内各乡镇通过相关程序确定本辖区内运营主体（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负责过渡期内厕改整村推进的公厕、户厕、污水处理站的后期运营维护。

**第五条** 过渡运营期费用标准  
公厕运营维护为 1500 元 / 座 / 月；三格式化粪池抽粪 20 元 / 户 / 年；污水处理站维修及电费 1500 元 / 座 / 月。过渡期内县拨付乡镇资金运营费用总额的 60%。

**第六条** 项目整体验收后进入运营期，按照《汤阴县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汤阴县“厕所革命”项目运营服务成本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汤政办〔2019〕4号）拨付资金。

**第七条** 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挪作他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主动公开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决县城区居民危房问题的实施意见

汤政办〔2020〕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解决县城区居民危房问题，确保居民住房安全，依据《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豫政办〔2016〕213号）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按照《汤阴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和《汤阴县总体城市设计》《汤阴老城更新城市设计》要求，结合汤阴县城区实际，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危房改造条件及要求

（一）老城区：东至星阁路，南至精忠路，西至向阳路，北至人民路，面积 1.1 平方公里。

该范围内房屋暂未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不影响城市规划道路、绿化或基础设施建设，且危房鉴定达到 D 级标

准的，可以按要求进行翻建，如达到 C 级标准只能进行修缮。

需要翻建的，居民必须按照《汤阴县老城更新城市设计》规划的民居体量、样式、高度、色彩、风貌等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翻建。

需要修缮的，不得改变墙体结构及外观，同时应符合《汤阴县老城更新城市设计》对建筑物的要求。

鼓励居民按照《汤阴县老城更新城市设计》规划要求成方联片开发建设，对于成片开发的，原则上不受 C 级危房的限制，但详细规划需经县城建指挥部研究决定。

不愿意翻建、修缮的，在居民自愿的基础上，可由县政府收购其原有建筑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

（二）老城区外城中村：东

至光明路、南至恒通大道，西至铁东路、北至汤河，主要包括城关镇东关、北关、西关、南关东、南关西、张庄、武家庄、石家庄、南元等 9 个村庄。

该范围内房屋暂未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不影响城市规划道路、绿化或基础设施建设，且危房鉴定达到 D 级标准，原则上依据村庄整治规划可以进行翻建；如危房鉴定达到 C 级标准，只能进行修缮。

城关镇五里村可参照本条规定进行改造。

老城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不得进行翻建，需要修缮的不得改变原房屋结构；鼓励危房较多的老旧小区，居民成片开发建设。

## 二、危房认定程序及办法

申请建房人先到村委会或办事处填写危房鉴定申请表，核实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再到城关镇人民政府审核，最后到县房产事务中心进行审批。申请建房人委托房产事务中心公开确认的有资质的危

房鉴定单位进行危房鉴定，危房鉴定的费用由建房申请人承担。

房产事务中心公开确认的有资质的危房鉴定单位应不少于三家，并进行公示。确认的危房鉴定单位未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危房鉴定的，取消其县域内鉴定报告真实性认可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危房鉴定结果要在房产事务中心、城关镇、村进行公示。

## 三、房屋审批办理程序

1. 国有土地房屋翻建（修缮）审批程序。建房申请人首先需自行聘请设计公司对拟施工的房屋按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尺寸、样式、颜色、外观等必须符合建设要求。建房申请人（持土地证明、危房鉴定报告和房屋翻建或修缮效果图）到办事处核实，然后城关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规划中心对图纸进行审核备案。

2. 集体土地房屋翻建（修缮）审批程序。各村首先需制定统一标准、尺寸、层数、造型、外观、颜

色、外墙材质等符合要求的建设样式，报请镇政府和规划中心审核同意。然后由申请人（持危房鉴定报告）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城关镇人民政府审核，规划中心对图纸进行审核备案。

3. 审批办理结果公示。县规划中心和城关镇要对经审核备案的结果进行公示。

#### 四、建房全程监督管理

##### （一）施工放线监管

1. 国有土地。申请人持已审核备案图纸向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放线，施工放线由城关镇（街道办、村委会）牵头，规划中心、城市管理局人员参与。放线时，申请人需将已审核备案图纸交给城市管理局一份。

2. 集体土地。申请人持建房批准手续向村委申请放线，施工放线由城关镇（村委会）牵头，规划中心、城市管理局参与。

##### （二）施工过程监管

居民建房施工过程由城关镇、规划中心、城市管理局、村委会共

同监管执行，未按照批准的规划内容实施建设的，城关镇综合执法队要立即督促建设方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拒不执行整改的，由县城市管理局应依法予以强制拆除，镇综合执法队要全程配合。

村委会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自治法》的相关规定，成立“村民建房监督委员会”，加强对村民翻建（修缮）房屋的监督力度，凡未按照批准规划内容建房的，要及时阻止并上报城关镇和相关部门。

##### （三）房屋验收监管

验收由城关镇（街道办、村委会）牵头，规划中心、城市管理局人员参与。验收不合格的，需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镇综合执法队全程配合县城市管理局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四）责任追究

在办理建房审批手续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申请建房、包庇违反规划建房、监管失职渎职行为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危房收购办法

无法进行房屋翻建或修缮的，县政府或镇政府可以进行收购。

国有土地上房屋由县政府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收购其原有建筑物；集体土地上房屋由城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汤阴县国家建设征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收购其原有建筑物。

也可由县政府进行产权调换，若产权调换后满足不了其居住需求，可由县政府提供保障性住房作为临时安置房源。

居民原建筑物经收购或产权调换后由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作为县政府直管公房交县房产事务中心管理，集体土地上建筑物交镇政府集中管理。

收购后的房屋根据县规划逐步进行改造。

### 六、制度保障措施

个别特殊情况房屋需集体研究翻建（修缮）审批的，实行联席会议办公制度，由县城建指挥部负

责召集，规划中心、城市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体旅局、城关镇等单位参与，办公室设在县城建指挥部。

因房屋翻建图纸经过审核备案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导致群众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规划中心应当出具符合规划建设意见，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未尽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解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9月20日印发的《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汤阴县城区居民住房建设实施意见（暂行）》（汤政〔2017〕13号）同时废止。

2020年10月29日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汤政办〔2020〕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汤阴县市政消火栓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汤阴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底，在全县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安阳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安政办〔2020〕39 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5 号），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摸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有效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坚决预防和遏制有影响

的火灾事故发生。

## 二、治理范围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

## 三、整治重点

(一) 建筑消防设施。重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故障、损坏、停用，以及未定期进行维保检测等问题。

(二)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无物业和主管单位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主体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三) 消防车通道。重点整治违规停车，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消防车通道堆放货物、杂物导致堵塞、占用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

(四) 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飞线、入户违规充电等问题。

## 四、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

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明确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二) 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各乡（镇）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对照行动方案和整治重点，全面排查辖区和行业所属高层建筑。

(三) 重点整治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全面梳理排查情况，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分类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督促整改。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情况纳入县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评分。

## 五、工作措施

(一) 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县住建、房管、消防、公安等相关行

业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有条件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和评估公司参与，对辖区高层建筑安全状况、消防设施完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检测和风险评估，逐个小区、逐个建筑理清隐患成因，查明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一是对消防设施缺失的“半拉子”工程，住建部门督促原开发商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增补。二是对消防设施损坏的，督促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维修，落实“每月维保、每年检测”。三是将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有物业服务企业但房屋维修基金使用完毕的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所需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予以拨付，2021 年 11 月底前改造未完成的，市级财政不再予以保障，由县级财政自行承担。四是房管部门开辟房屋维修基金使用“绿色通道”，高效、便

捷解决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修及改造问题。五是加强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每日巡查和定期检查等制度。

（三）畅通消防车通道。一是城市管理部门合理规划小区周边道路停车位及消防车通道。二是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三是住建、房管、城管、交通、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查处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对拒不改正、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电动车管理。一是县规划中心、住建部门将新建的居住类建设工程规划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纳入建设工程的审核、验收项目。按照有关标准配置

非机动车停车位及配套充电设施。二是对已经投入使用但缺少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为建设责任主体，辖区政府督促其合理筹措资金，分批增建、改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三是在建筑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语或宣传海报，制定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处理措施。

（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出台《汤阴县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理清乡（镇）政府、住建、房管、公安、城市管理、人防和消防救援职责。二是针对没有物业和单位管理的高层建筑，辖区乡（镇）牵头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三是针对全县各类行政和事业单位家属院，由相关单位负责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四是加大消防安全在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定比重，采取限制评定、降级等手段，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督促落实管理职责。五是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消防安全责任

人、管理人、楼长及其消防工作职责，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六）加强物防技防措施。一是建强微型消防站，在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根据建筑规模，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功能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开展经常性应急拉动测试，切实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二是依托安阳市消防物联网监控中心，逐步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高层建筑联入系统，对重点部位、关键设施和电气线路运行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切实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预警能力。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事务中心、公安、发展改革、规划中心、城市管理、财政、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日常工作。各乡

(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 强化工作合力。各乡镇(镇)、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的实体化运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立足源头管控，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手段，从根本上提高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防标准。要将本行业、本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重点业务，统筹部署实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 推动责任落实。县政府将成立督导组，明查暗访基层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乡镇(镇)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火灾多发的地区进行集中督办，发现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在全县通报批评。

各乡镇(镇)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县房产事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2020年12月起，每月26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1年11月底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惠 新

电话：0372—3389300

附件：汤阴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汤阴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	职 责 分 工
各乡（镇）政府	<p>1、将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有物业服务企业但房屋维修基金使用完毕的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拨付专项改造资金；2、针对没有物业和单位管理的高层建筑，由辖区乡（镇）牵头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聘请物业服务企业；3、对已经投入使用但缺少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棚）的，督促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合理筹措资金，分批增建、改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棚）。4、督促全县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管理其家属院，如员工宿舍等。5、督促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微型消防站，在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根据建筑规模，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功能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p>
县房产事务中心	<p>1、配合政府开展高层建筑排查工作。2、对消防设施损坏的，督促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维修，落实“每月维保、每年检测”。3、开辟房屋维修基金使用“绿色通道”。4、与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5、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每日巡查和定期检查等制度。6、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7、加大消防安全在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定比重，采取限制评定、降级等手段，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督促落实管理职责。</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对消防设施缺失的“半拉子”工程，督促原开发单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增补。2、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消防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p>
<p>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p>	<p>1、将新建的居住类建设工程规划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确保数量充足、位置便捷。</p>
<p>县城市管理局</p>	<p>1、合理规划居民小区周边道路停车位及消防车道。2、与住建、城管、消防、公安、消防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p>
<p>县财政局</p>	<p>1、筹措县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所需经费，指导各乡（镇）将消防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所需经费。2、对各级经费拨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县公安局</p>	<p>1、指导基层派出所配合辖区政府开展高层建筑排查工作。2、与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配合政府开展高层建筑排查工作。2、提请县政府出台《汤阴县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3、与住建、城管、消防、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4、在建筑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语或宣传海报，督促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制定违规停放电动车处理措施。5、督促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立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6、依托安阳市消防物联网监控中心，逐步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接入系统。</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与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p>

## 汤阴县市政消火栓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灭火救援能力，保障消防工作的用水需要，尽快改变城市建成区消防供水能力不足、市政消火栓缺口较大的现状，依据《安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方案》（安政办〔2020〕39号）和《汤阴县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汤政办〔2017〕47号），在全县城市建成区集中开展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补齐旧账，不欠新帐，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市政消火栓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来水公司为成员。

### 二、工作目标

在2022年前把城市规划建成区内已建道路缺建的市政消火栓全

部补建到位，对于新建道路的消火栓建设要同规划、同建设、同验收。

### 三、工作任务

（一）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县自来水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依据城乡消防规划，在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立项时，对市政消火栓建设投资立项情况进行审查，明确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

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负责根据消防专项规划对市政消火栓规划方案进行规划许可，对不符合消防规划要求的，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市政消火栓建设职能，市政消火栓建设按照道路修建权限分别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政府负

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标准审核审批市政消火栓规划方案，明确消火栓的位置和数量等内容。

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审定的年度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计划，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经费随新建市政道路列入财政预算。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市政消火栓进行巡查，建立健全抢修、维护和定期巡检保养制度，确保市政消火栓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县自来水公司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火灾，接到消防机构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水量水压调度，确保灭火供水需要。

新建的市政消火栓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县自来水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工投入使用。

(二) 老旧道路补建市政消火栓（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政府，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来水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普查，建立台账。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自来水公司配合组成联合普查小组，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技术标准对城区已建的市政供水管线的市政消火栓开展全面普查，要对照已建底册，建立补建消火栓的布点台账，彻底澄清补建消火栓的数量和位置，为市政消火栓补建工作做好充分准备。普查结果要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火栓建设办公室

(2) 申请报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消火栓普查报告及时完成市政消火栓补建的立项、资金预算等工作，经费保障按照道路的产权划分原则，45m(含 45m) 以上道路补建市政消火栓经费，由县级财政负责保障；45m 以下道路补建市政消火栓经费，由道路归属的乡（镇）级财政负责保障。

(3) 施工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建设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补建工作计划进行市政消火栓建设。

(4) 共同验收。补建的市政消火栓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工投入使用。

(5) 日常维护保养。县自来水公司负责补建消火栓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市政消火栓进行巡查，建立健全抢修、维护和定期巡检保养制度，确保市政消火栓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县自来水公司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火灾，接到消防机构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水量水压调度，确保灭火供水需要。

各乡（镇）的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建设可参照此方案实施。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政消火栓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提高城市防控火灾能力确保公共消防安全意义十分重

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汤阴县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汤政办〔2017〕47号）将此项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二) 配合协作，快速推进。市政消火栓新建、补建工作涉及发改、财政、规划、住建等多个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做好本单位承担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加强彼此之间的沟通协调，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保证补建工作快速无障碍推进。

(三) 严明责任，务求实效。各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量化任务节点，列出详细的工作进度台帐，推进落实。县政府将每月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各乡（镇）、各单位消火栓建设工作进度和安装质量等情况，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工作推进明显缓慢的，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0月)

10月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先后深入到梦幻谷、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地，调研督导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并向坚守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致以节日的问候。县领导于建川、田新民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7日 是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当天，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家健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汤阴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脱贫攻坚到了最后总攻的关键时刻，要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全力完成剩余脱贫攻坚任务，坚决夺取全面胜利。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李冬跃参加活动。

10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调研城市建设工作。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哲，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主任于建川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9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71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参加会议。

10月9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参加会议，招商引资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10月9日、10日 人民日报社《国家治理》周刊副总编陶建群带领人民论坛专题调研组莅临我县调研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情况。县委书记宋庆林，县政协主席、县委办主任张凤龙参加相关活动。

日前，由县扶贫办、医药办主办，汤阴九头仙艾业公司协办的“庆国庆 扶贫艾灸公益活动”在县人和公园图书馆北广场举办。县领导宋庆林、张凤龙现场检查指导活动。

10月10日 我县县域治理与发展座谈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人民日报社《国家治理》周刊副总编陶建群，县领导宋庆林、张凤龙及专题调研组专家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10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第一百五十二次政府常务会议。

10月10日 全县平安创建工作推进会暨警用装备发放仪式在人和公园广场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姬卫军、张林庆、卢福、苏洪涛、王子栓、常勇、常月旺及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县政法各单位中层以上干警参加活动。

10月11日 我县脱贫攻坚工

作指挥部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安排部署当前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11日 我县文化旅游大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安排部署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11日 我县组织开展了全县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等县四个班子领导带队，重点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建设、“一河两岸”建设等方面内容进行了集中观摩，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查找问题不足，督促工作进度，进一步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

10月1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0月11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11日 我县9月份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王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和有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县信访局全体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0月12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全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县委副书记刘明强主持会议。

10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到我县城关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以人大代表身份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并与市、县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听取意见、汇集民意。县领导贾晓军、姚晓林、孟宪奇参加活动。

10月13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汤阴县“六稳”“六保”工作措施落实推进会。

10月16日 全县2020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王威、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闫景军、李人昌、田新民、常勇，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10月1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到我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调研访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10月17日 县委副书记，县

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五十三次政府常务会议。

10月1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宜沟镇、伏道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李冬跃、裴法及属地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19日 汤阴县委书记宋庆林围绕汤阴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突出亮点和典型经验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10月20日 全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我县举行。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弋振立，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忠良，全省各省辖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参加。县领导贾晓军、姬卫军及县直单位、乡镇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10月20日 全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我县召开。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弋振立，市

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忠良，省委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处处长吴培柱，全省各省辖市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及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会上作专题经验介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姬卫军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10月23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第一百五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

10月23日 为扎实推进以新时代党的建设为根本的基层基础工作，10月23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炯深入我县调研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县领导贾晓军、刘建勋参加活动。

10月24日 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10月24日，在重阳节来临之际，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先后来到古贤镇敬老院、百岁老人朱先孝家中走访慰问，并代表县四大

班子向全县老年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张凤龙、张林庆、田驰、卢福参加活动。

10月24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72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参加会议。

10月24日 十三届县委第十五轮常规巡察暨“乡村振兴”专项巡察村居工作情况专题汇报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刘建勋、石磊参加会议。

10月24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参加会议，第三产业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10月26日至10月27日 由全国供销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邹天敬担任组长的中央农办督查组莅汤督查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申延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建发，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等领导陪同。

10月27日 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调研组组长、省统计局总经济师季红梅一行三人来汤阴县调研人口普查工作，市统计局局长夏军、汤阴县县长贾晓军等陪同调研。

10月27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全县扬尘污染防治专题推进会。

10月3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

10月31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五十五次政府常务会议。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1月)

11月1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深入城关镇安泰家苑社区、南元村等地，调研指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县领导杨哲及属地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5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谭福森一行莅临我县检查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市县领导王朴、贾晓军、刘明强参加活动。

11月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古贤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裴法及属地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6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第一百五十六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7日 我县2020年10

月份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镇）党委书记和有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县信访局全体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11月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1月7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7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

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参加会议，工业转型升级指挥部、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11月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到我县部分建筑工地调研环保工作。县领导华明军、侯志军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以一名普通志愿者的身份，先后来到城区政通大道、精忠大道爱心早餐点，与志愿者们共同参与“冬日送温暖 情系环卫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县领导张凤龙参加活动。

11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五陵镇瓦查村、瓦岗乡大江窑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李冬跃、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河畔人家社区调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杨哲及属地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

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到豫鑫木糖、光明闸、汤河桥等地，调研一河两岸建设。县领导张凤龙、华明军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调研我县棚改安置房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张凤龙、华明军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10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县领导李人昌参加接访。

11月11日 汤阴县11月份环保指标分解暨加压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杨哲、石磊、华明军、侯志军，县公安局局长常勇和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先后到我县向阳路、大北街、星阁路沿途部分餐饮经营门店，检查指导食品安全及就餐环境提升工作。

11月14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五十七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1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到联系帮扶村——韩庄镇大黄村实地调研指导工作，并组织镇村两级干部召开座谈会。

11月17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第273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参加会议。

11月19日 市政府副市长薛崇林深入我县调研文化旅游工作，并开展扶贫扶志督导工作。县领导贾晓军、田驰、于建川及市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1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78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

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参加会议。

11月21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参加会议，城建指挥部、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11月21日 我县2020年度县委议军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宋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华明军参加会议。

11月2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城关镇、韩庄镇调研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和村“两委”换届工作。县领导张凤龙、刘建勋参加活动。

11月2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来到华能热电和集中供热管网

施工现场，调研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杨哲、华明军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深入到城关镇、古贤镇、菜园镇等地调研清洁取暖“双替代”工程及惠民政策落实工作。

**11月23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暨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第一百五十八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27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五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28日** 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参加活动。

**11月28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79次会议，研究

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参加会议。

**11月28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 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参加会议，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11月2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我县伏道镇小屯村、瓦岗乡龙虎村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领导刘明强、张凤龙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深入到亚新钢铁、森虎搅拌站调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杨哲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2月)

12月1日 我县村“两委”换届工作警示教育会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刘建勋、石磊和在汤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会议，市联系指导组组长张筱丽到会指导并讲话。

12月3日 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会在郑州召开。县领导贾晓军、李冬跃、裴法及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2月4日 安阳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暨“两个行动”现场会在我县召开。会上，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代表汤阴做了创建经验介绍。

12月4日 驻殷都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来汤开展异地视察活

动，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孟宪奇参加活动。

12月6日 为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的号召，全面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努力打造全县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造林绿化新格局，12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率领县四个班子领导来到我县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参加冬季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号召全县上下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参与植树造林活动，迅速在全县范围内掀起造林绿化高潮。县领导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活动。

12月5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

进会、第一百六十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5日** 全县5G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田驰、蔡向阳、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常勇及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5日** 我县与中国移动安阳分公司5G+新型智慧城市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举行。中国移动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杨晓宇，县领导贾晓军、侯志军、裴法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签约仪式。

**12月5日** 全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加压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田驰、蔡向阳、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常勇及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7日至8日** 北京凤凰文投公司客商莅汤考察，并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政企座谈会。凤

凰文投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长缨，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田驰、于建川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12月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市散煤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贯彻省、市散煤治理部署要求，通报少数村庄使用散煤问题处理情况。

**12月9日夜**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督导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地管控、工业管控、散煤清零等措施落实情况。

**12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家健深入我县调研万庄物流园区，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县领导田海涛、贾晓军、杨哲、王威、张林庆参加调研活动。

**12月13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第280次会议，研

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参加会议。

12月13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2月13日 我县11月份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及其他相关县级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和有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4日 县委副书记，县

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议、第一百六十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14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古贤镇后路村调研指导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并与镇村干部进行座谈。县领导张凤龙、刘建勋参加活动。

12月15日 安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安阳市职工文体中心隆重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领导常勇、李人昌及其受表彰人员参会并接受表彰，当天上午，他们乘专车载誉归来。

12月15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到城关镇、白营镇督导检查散煤清零工作。县领导张凤龙、侯志军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15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张凤龙、侯志军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18日 我县组织收听收

看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电视电话推进会。县领导贾晓军、侯志军及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2月17日**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黄明海来到我县调研督导脱贫攻坚、村（社区）“两委”换届和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县领导贾晓军、石磊参加活动。

**12月19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暨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第一百六十二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24日** 安阳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安阳市“决战脱贫攻坚 决胜全面小康”系列新闻发布会汤阴专场。安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张卫东主持新闻发布会，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出席发布会并作主发布。《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视台、《大河报》、《东

方今报》、映象网、安阳网、《安阳日报》、安阳电视台、安阳新闻网、汤阴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应邀参加发布会。发布会上，贾晓军介绍了汤阴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12月2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为来访群众讲政策、解难题、顺情绪。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常勇，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12月25日** 县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听取与会人员对我县“十四五”发展的意见建议，一起探讨研究、谋划“十四五”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会议。

**12月26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会议室召开第282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

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参加会议。

12月26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六十三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2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我县部分楼盘、城区道路和白营镇大张盖村、菜园镇东杨庄村督导检查环保管控措施落实和农村清洁安全取暖工作。县领导徐泽颖、李人昌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020年12月2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县实验中学，以《让青春因奋斗而闪光》为主题，为师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思想政治教育课。县领导刘全生参加活动。

2020年12月3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总河长贾晓军带队深入到汤河古贤镇河岸村段、汤河菜园镇302省道桥、汤河菜园镇515国道桥等处，调研“四水同治”

工作，并开展巡河。县政府副县长、县副总河长徐泽颖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